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汇金科技”）拟购买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通科技”）100%股份，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尚通科技100%的股权，尚通科技主营业务为向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语音通信、企业短信的应用开发与运营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尚通科技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编码为I6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重大资产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汇金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基于银行现金、票据、印章等实物流转内风险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相关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编码为 I65。

尚通科技主营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语音通信、企业短信的应用开发与运营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尚通科技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编码为 I65。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尚通科技与汇金科技属于同行业公司。

汇金科技在《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目的，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强优势互补等。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喆，直接持有公司 64,278,3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9%；按本次交易暂定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用于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债潜在转股影响因素下，陈喆持有汇金科技的股本比例为 32.7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彭澎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尚通科技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花宇
花宇

黄立甫
黄立甫

